

## 技師懲戒案例

### 案 由

#### ◎ 案由摘要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監督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，善盡查核責任並提升簽證品質，依技師法第 23 條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(下稱環工簽證規則)第 19 條規定辦理業務查核，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地查核發現環境工程科技師甲(下稱被付懲戒人)108 年 7 月 31 日簽證之「乙股份有限公司 A 廠」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(下稱本案)，所查多項缺失屬被付懲戒人未確實執行簽證業務所致，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，及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規定，致有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爰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。

#### ◎ 決議：

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應予申誡 2 次，且因其受申誡處分累計達 3 次以上，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處分。

### 關係法令

#### ◎技師法第 19 條

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。
  - 二、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
  - 三、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
  - 四、辦理鑑定，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。
  - 五、無正當理由，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
  - 六、執行業務時，收受不法之利益，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
- 前項第五款規定，於停止執行業務後，亦適用之。

#### ◎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

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一、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，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。
- 二、簽證報告，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。
- 三、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（制）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，未予指明。
- 四、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（制）設施或環境現況。

### 懲戒決議理由(摘要)

- 一、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，前經環保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缺失，被付懲戒人爰向環保署函復陳述意見，復經環保署召開二次會議釐清技師簽證責任後，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之簽證內容有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」所列「D01-1 漏列未經廢(污)水(前)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(污)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(污)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。其漏列

未致使廢(污)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，或廢(污)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。(下稱 D01-1 項)」、「D01-3 原廢(污)水水量漏列，其漏列未致使廢(污)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，或廢(污)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。(下稱 D01-3 項)」、「D02 廢(污)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，其項目不符環工學理，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。(下稱 D02 項)」、「D03-1 廢(污)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，不符環工學理。(下稱 D03-1 項)」、「F01-2 廢(污)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，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。(下稱 F01-2 項)」、「F01-3 廢(污)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。(下稱 F01-3 項)」、「F04-7 流量計測設施、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。(下稱 F04-7 項)」、「F06-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。(下稱 F06-1 項)」、「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，致使廢(污)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、有廢(污)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。(下稱 F07 項)」等簽證缺失，環保署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、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、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且上開查核缺失積點計 60 點，亦符「環境保護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之缺失積點達 26 點以上應報請懲戒情形，爰環保署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報請懲戒。

二、依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事實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等相關資料，臚列認定如下：

- (一)有關 D01-1 項、D01-3 項、D02 項、D03-1 項、F01-2 項、F01-3 項、F04-7 項及 F06-1 項，被付懲戒人均未提出答辯，並說明對其所犯簽證缺失願受懲罰，核有違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、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，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，均勘認定。
- (二)至於 F07 項事由，有關未接觸冷卻水水質已符合放流水標準，惟該股廢水仍排入廢(污)水處理系統，有稀釋原廢水之現象，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乙節，被付懲戒人答辯：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增訂理由所列之理由為『無須處理之水不得於排放前，與處理後之廢(污)水混合稀釋之規定』，因此，台灣杜農 A 廠將未接觸冷卻水接入廢水處理場前段單元，與其他廢水混合處理後排放；而非廢水處理場將其他廢水處理後，於排放前再混合未接觸冷卻水之稀釋違法行為」，惟水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環保署認為：「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『不得於排放(入)前』，係指『不得於排放(入)前之任一處理單元』，非僅指於放流口」。查本案未接觸冷卻水水量為每日 2.4 公噸，而本案此次申請之總廢水量為每日 12 公噸，故未接觸冷卻水水量佔總廢水量之 20%，確已具相當稀釋比例；另有關被付懲戒人 109 年 12 月 2 日檢送予環保署之查核缺失回復說明：「本廠之未接觸冷卻水之所以會進入廢水處理設施，主要是因為水溫有時高於 38.0C，現場洩放於地面時易有可能導致 SS>50mg/L；且本廠使用地下水，有時 COD>100 mg/L，且其排放方式非連續排放，若採獨立放流口放流，仍有違反水汙法而被開罰之風險，故併入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實屬合理之方式。」部分，環保署回應「經查本案許可文件之頁次 10/44，所登載之 WM05 未接觸冷卻水水質為水溫 15~35°C、pH 值 6~9、生化需氧量 30mg/L、化學需氧量 30mg/L、懸浮固體 30mg/L，以上水質項目數值均符合『放流水標準』之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限值(水溫 35 或 38°C、pH 值 6~9、生化需氧量 30mg/L、化學需氧量 100mg/L、懸浮固體 30mg/L)，

並無水溫或懸浮固體（SS）偏高之情形，應屬不需處理之製程產生廢水。」、「另查『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』第 8 條規定，僅排放未接觸冷卻水者，不受繞流排放限制，故若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應可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。」爰上開被付懲戒人就非接觸冷卻水於水溫高於 38。C 之處理方法，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不得稀釋之規定，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按環工簽證規則所訂簽證制度之目的，係為借重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技術能力，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，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(制)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，以確保設施功能，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，期能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，影響甚鉅。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，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義務，本其環境工程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，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，應負覈實簽證之責。然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，除有「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」所列 D02 項、D03-1 項、F01-2 項、F01-3 項、F04-7 項、F06-1 項等多項缺失外，針對缺失情節嚴重之 F07 項有關違法稀釋行為，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時未予指明，且相關處理方式不符水污染防治技術原理或常規，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，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予申誡、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。衡酌本案簽證缺失顯非單純疏漏，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職責，爰斟酌本案缺失情狀，決議應予申誡 2 次，以示警惕。次按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，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。復被付懲戒人前經本會工程懲字第 102062701 號決議申誡處分在案，累計本案決議申誡 2 次之處分，已有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之情形，爰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決議另予處分停止業務 2 個月。